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晚间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中院”）【（2026）内0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张某环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00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的主办券商以及“鸿达退债”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特提示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是
2	其他	股票暂停转让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晚间收到乌海中院送达的【（2026）内0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张某环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00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中相关规定，因公司被法院裁

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8日起暂停在退市板块（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下同）转让。

（二）如未来公司重整失败转入破产清算，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终止转让的风险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中相关规定，如未来公司重整失败转入破产清算，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终止转让、退出退市板块的风险。

（三）如未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未来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公司将会被依法注销，存在股东权益归零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及受托管理人提示

一创投行在获悉乌海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后，已敦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一创投行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并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创投行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6）内0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8日